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泗阳县 财政局

泗农〔2024〕21号

关于印发《泗阳县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场):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3〕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情况，研究制定了《泗阳县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泗阳县财政局

2024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农〔2021〕9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3〕9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实施方案要求，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体现国家“藏粮于地”的农业生产发展战略。

二、补贴政策

（一）补贴范围

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已确权的村组集体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
2. 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关联的附属或配套设施用地。如：在生产设施用地中，工业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食用菌生产、育种育秧（苗）用地等；养殖畜禽舍（含引种隔离舍、孵化厅、运动场、挤奶厅等），绿化隔离带，进排水渠道，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用地等；水产养殖中池塘、工厂化养殖池、水产养殖生态处理池、进排水渠道，设施排水加温调温设备用地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用地等；在直接关联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中，作物种植生产所需要的农机具装备及设备、农资、原料临时存储用地，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产品检验检疫监测用地，以及与作物种植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农产品初加工设施用地；畜禽养殖粪污、垫料、病死畜禽等养殖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检验检疫监测、清洗、转运、动物疫病防控等设施用地，养殖场自用饲草饲料生产及饲料输送设施用地；水质检测监测，病害防治设施用地，渔业机械、捕捞工具、渔用饲料和渔药等渔需物资临时仓储设施用地，水产养殖进出水处理设施用地、水产品上市前暂养、临时保鲜设施用地；在纳入建设用地管理的设施用地中，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经营性

的粮食存储、物资存放和农机经销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娱乐、康养、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等用地，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中心）等用地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农业生产简易大棚（棚架、温室）不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按原地类管理。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经乡镇（街道、场）认定，长年抛荒的耕地。

6. 经乡镇（街道、场）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二）补贴对象

1.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2. 村组机动地在土地确权时被认定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

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村组集体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村组集体享有。

3. 国有农场、国有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

（三）补贴依据及标准。

补贴面积以确权耕地面积为依据，对整片未进行土地确权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与上一年度确定的补贴面积保持不变。补贴标准为省统一 120 元/亩。

三、工作流程

（一）建立补贴清册。

村民委员会按照县制定的统一的补贴依据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规范、完整填报《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附件 1，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由经办人员和村支部书记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补贴面积和金额核实及公开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分户登记清册》上加盖乡镇（街道）公章，并以组为单位张榜公示。对按照承包协议享受补贴的种植大户，

要将加盖村、乡镇（街道）公章的承包协议一并公示。公示应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报《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附件2）。

（三）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

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填报《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3），并会同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各乡镇（街道、场）根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组织农村工作局将相关数据录入《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并经过逐级审核确认后，由财政局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户。

（五）时间安排。4月10日前完成登记、公示、汇总，并将分村汇总表签字盖章原件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分户清册电子档发送到邮箱（sy88765867@126.com）。

四、实施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

为确保补贴政策精准落实，各乡镇（街道、场）要成立由农业、财政、纪委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共同组

织项目实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补贴面积汇总，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各乡镇、街道（场）负责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村（居）委为直接责任单位，村（居）委干部要包保到村民小组，村（居）具体经办人及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负责上报面积的真实性；各乡镇、街道（场）农村工作局具体负责农户补贴面积核实并录入“一卡通”系统；经济发展局负责“一卡通”系统农户信息新增、变更维护，保证系统中农户信息的准确性，保障补贴资金发放的成功率。

（二）强化政策宣传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将通过多种形式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解读，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户，使广大农户了解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的意义、知晓六大项不在补贴范围的内容。

（三）规范操作程序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示和审核、录入汇总等工作；重点对土地流转和村集体土地承包协议进行规范明确补贴受益方；根据国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意见要求，对不在补贴范围内的予以剔除。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用途改变。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操作，由代发银行直

接打卡发放到农户，款项摘要统一注明“耕保补贴”，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国营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

（四）强化督查监管

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 88765867，县财政局监督电话 85212670)，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处理来电来访，认真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与答疑工作。**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要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纳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建立补贴档案**。各乡镇（街道）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查询。**四是完善监督机制**。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各单位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并予以通报。

- 附件：1. 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分户登记清册
2. 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分村汇总表
3. 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年）

乡镇（街道、场） 村（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土地确权 耕地面积 (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 (亩)							应享受 补贴面 积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联系电话	户主签 字(章)
			合计	非农业征 (占)用 耕地面积	已作为畜牧 养殖场占用 的耕地	林地	成片耕地 转为设施 农业用地	长年 抛荒的 耕地	占补平衡中 “补”的面积 和质量不达 到耕种条件 的耕地					
1		2	3=4+5+6 +7+8+9	4	5	6	7	8	9	10=2-3	11	12=10*11	13	14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

县级举报电话：

数据采集人（签名）：

乡镇举报电话：

注：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填报附件 2，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县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并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所分别留档。各乡镇如需添加身份证号码、一卡通号码等内容，可自行添加，但此表已有内容不得删减或更改。

附件 2

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____年）

_____ 乡镇（街道、场）_____ 村（盖章）

序号	村名	补贴组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土地确权耕地 面积(亩)	采用排除法排 除的面积(亩)	应享受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乡镇负责人:

填表人:

注: 此表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汇总后, 连同附件 1 一并上报县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 3

泗阳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__年）

县财政局（盖章）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号	乡镇名称	补贴村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土地确权 耕地面积 (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 的面积(亩)	应享受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于补贴发放结束后，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汇总，上报至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局。